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玉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799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